



衢州政報

2022年5月
第五期
(总第15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通知(衢政发〔2022〕9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22〕10号) 4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1号)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2号) 14

ZHENGBAO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
(2022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2〕17 号) 16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2 年农业“双强”行动农机集约
化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方案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2〕24 号) 46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2022 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2〕2 号) 47

衢州市体育局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围棋体教融合实施方案》
的通知(衢市体〔2022〕8 号)..... 52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推进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衢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记殷殷嘱托、加快追赶跨越,强化党建统领、着力塑造变革,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为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为全国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先行探路、创造经验。

2022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以上;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以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力争15%;制造业投资增长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2%以上;人才资源总量达到46万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8%;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增长16%以上;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正增长、实际使用外资额正增长;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10%;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91%;

——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7.4个百分点;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森林覆盖率达到69.65%以上;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等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95%;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达到4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2.8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4年;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左右和10%左右;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5个;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3.6人;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7.2张;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22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5平方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3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1个百分点;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0.024人/亿元;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达到20.5万吨标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80万吨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附件:2022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年目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	增长7.5以上
	2	第一产业	%	增长2以上
	3	第二产业	%	增长10以上
	4	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	%	增长13以上
	5	第三产业	%	增长6以上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增长7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左右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增长9
	9	固定资产投资	%	增长10以上,力争15
	10	制造业投资	%	增长16
	11	民间项目投资	%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1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13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	
	14	交通投资	%	总量与2021年持平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增长7以上
科技创新	16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2以上
	17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46
	18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5
	1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8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年目标
改革开放	20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	增长16以上
	21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	正增长
	22	实际使用外资额		%	正增长
文化发展	23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	增长10
	24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1
生态环境	25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26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7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氮氧化物	吨	
	28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百分点	7.4(与2020年比)
	29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达目标
	30	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下达目标
	31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32	森林覆盖率		%	69.65以上
市域治理	33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5
	34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	43
社会民生	35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5
	3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4
	3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以上
	3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以内
	3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4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增长9左右
	4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增长8左右
	4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增长10左右
	43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	10-50万元群体比例	%	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20-60万元群体比例	%	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年目标
社会 民生	4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3.6
	45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7.2
	4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02.8
	47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2
	48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百分点	1
	49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65
	5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3
安全 保障	51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24
	52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	万吨标煤	20.5
	5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80以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5月7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2年5月7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衢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衢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记殷殷嘱托、加快追赶跨越,强化党建统领、着力塑造变革,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为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为全国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先行探路、创造经验。

第三条 市政府在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中开展工作。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党建统领,人民至上,依法行政,民主公开,整体智治,唯实惟先,勤政廉洁。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崇尚实干、勇于担当。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市长商量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

作,协助市长处理有关方面工作。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市政府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团结统一,维护政令畅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多跨协同、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对于跨条线、跨领域的重点工作,一般明确由一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积极配合;确需协调的,由市长协调。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办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一般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撬动各领域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着力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资本监管,坚决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健全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

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建设平安衢州。

第十五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六条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落实“双碳”目标引领绿色低碳发展,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迭代升级碳账户体系,高标准筑牢生态屏障,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第十七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在深化“政府侧”改革中激发“市场侧”活力,持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和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市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事先请示市政府。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制定

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加强重要决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市委决定。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审查和可行性、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还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经深入调研、集体讨论并充分论证、未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或者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市政府。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切实增强决策透明度。

市政府作出事关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依法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每项工作都要定目标任务、定责任单位、定具体措施、定完成时限,并建立反应灵敏、协调有效、覆盖全市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确保形成闭环。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创新公开方式,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财政管理、房屋征收补偿、土地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更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第三十一条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新闻发言人等机制,加强公众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发布解读,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量,精准传达政策意图。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要求,市政府及各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要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开展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不断提高按时办结率和办理满意率,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等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内部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正确引导网上舆论。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提升市长信箱、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理质效,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百姓合理诉求;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每年安排时间下基层接访,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运用“四个体系”工作方法,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强化效能监察,严格行政问责,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完善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市政府学习会制度。

第四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及指示决定;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全市工作重要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及指示决定;

(二)讨论市政府提请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等;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决定市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奖罚事项;

(六)研究决定涉及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措施规定;

(七)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确定市政府日常工作中需统筹协调、统一安排的事项,主要为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

(二)研究市政府阶段性工作;

(三)研究需市长办公会议确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学习会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由市长或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

政府学习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法律、生态、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一般采取报告会、专题讲座的形式定期组织。

第四十五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直接提议,或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和市政府学习会的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提出,报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市政府学习会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主持召开的其他各类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长主持召开的其他各类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或列席市长主持召开的各类会议,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并报市政府秘书长批准;不能参加或列席市政府其他领导召开的各类会议,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并报告相关副秘书长批准。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参加或列席人员。参加或列席人员必须按时到会,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开的合并召开,并严格按照程序审批。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应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市政府批准,部门不得要求县(市、区)政府领导出席本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务实高效,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规范公文审批

第四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必须报送市政府领导的绝密事项和少数特别紧急的涉外事项及重大突发事件外,一般不得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第五十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请示应一事一报,不得多头主送。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第五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市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五十三条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由市长签发;内容涉及多个副市长分管工作的,经相关副市长审签后,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要对草拟文稿的政策性、准确性、真实性、实用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四条 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字数,严格发文立项审批制度,没有实质内容或新的政策措施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印发。

第十章 加强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主体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36条办法”、市委操作办法,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用车等方面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支出。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带头执行规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建设学习型机关,勇于向“不懂”开战,着力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科学精神。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问题。注重调研实效,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到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不搞层层多人陪同。简化调研接待工作,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搞边界迎送,不组织干部群众迎接,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

第六十条 市政府领导各类活动新闻报道,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第十一章 严守工作纪律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把纪律挺在前面,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做选择、不搞变通。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十条军规”,合力打造战斗的团队、奔跑的团队、温暖的团队。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兴真抓实干之风,自觉做到平实、务实、真实,决不“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努力打造实干型政府。

第六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报告市长、相关副市长和市政府办公室。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工作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

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要实事求是,决不允许弄虚作假。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衢政发〔2019〕1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部门:

《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做到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将粮食安全这个“国之大者”落实落细落到位,以实施“田长制”为重点,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守牢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粮食安全基石。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耕地保护三年行动(2022—2024年),建立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体系,落实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和“耕地智治”,全市完成垦造新增耕地3万亩,恢复耕地属性3万亩,建设用地复垦4500亩,实现全市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和产能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举措

(一)实施耕地调查评价工程。

1. 严格耕地动态调查监测。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查明查清耕地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准确把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在每年国土变更调查中,动态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定期更新和动态监测,制定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技术意见及政策措施,助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根据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及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统筹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区,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

(二)实施耕地扩面增量工程。

3. 大力垦造和补充耕地。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出台耕地后备资源管控办法,落实补充耕地全程监管机制,持续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在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较大的县(市、区)统筹利用多种方式实施补充耕地重大项目,新垦造耕地原则上都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实项目5年后管护制度。到2024年,完成新增耕地3万亩以上。

4. 积极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按照村庄分级分类发展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明确搬迁撤并类清单和实施时序,进一步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通过农村废弃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复垦和废弃矿山整治等途径,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盘活和利用农村闲置土地,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清洁田园建设。到2024年,完成建设用地复垦4500亩以上。

5. 稳妥开展耕地属性恢复。以三调“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为重点,整合政策资源,抓紧制定耕地恢复补充方案,有目标、有计划、有节奏地抓好落实,提升稳定耕地面积。到2024年,完成耕地属性恢复3万亩以上。

(三)实施耕地提质增效工程。

6. 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建一块、成一块”的原则,整合财政投入和涉农项目资金,合理运用社会资本,实施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到2024年,全市完成建设、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2.8万亩,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0亩。

7. 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加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利用深耕改土、农作物轮作等技术手段,引导推广应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升土壤肥力。对中低产能、种植功能不稳定的耕地,实施“旱改水”,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形成稳定的粮食生产能力,提高“藏粮于田”能力。到2024年,全市完成提升等级耕地1万亩以上,完成“旱改水”8000亩以上。

(四)实施耕地系统治理工程。

8. 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按照“打

造样板、走在前列、全省领先”的要求,以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加速推进美丽田园、显著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抓实抓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2.0,高起点全域规划、高标准整体设计、高效率综合治理。到2024年,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40个,力争打造6个以上十亿元级项目,争取6个以上项目入围省级精品工程。

9. 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鼓励土地统一流转、统一经营,通过整治,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永久基本农田。到2024年,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16.5万亩,力争每年有一个县(市、区)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

10. 切实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定《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管理办法》,提升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水平。鼓励各县(市、区)指定国有企业具体负责,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地力提升项目,也可用于临时用地复垦、违法用地整治、污染土壤治理和城市绿化等,实现全市重点项目全部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到2024年,完成耕作层剥离面积3000亩以上。

(五)实施耕地保护亮剑工程。

11.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从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垦造耕地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防止耕地流向林地、园地、草地、坑塘水面、设施农业用地等其他农用地。

12.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制定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签订责任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存量问题处置,持续保持对“非农化”行为零容忍,实现每年“非农化”行为零新增。

(六)实施耕地数字智保工程。

13. 建立耕地全息动态空间账簿。充分发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作用,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台账、上图入库,采用“空间码”数字关联技术,打破条线壁垒,关联融合跨层级、跨部门、跨业

务、跨系统的信息动态至空间单元。通过建立耕地资源总账、进账、出账、专账,摸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现状,全面掌握每一块耕地的数量、质量、生态情况以及耕地流入、流出等变动情况。

14. 搭建耕地智保场景。以耕地资源空间“一本账”为基础,结合铁塔视联等监测技术,为每一块耕地建立“电子围栏”,完善“全域+实时”监管模式,建立“保好耕地用途、保好耕地质量、保好耕地红线、保好农民权益”的“一本四保”场景架构,健全高效协同、量化闭环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面实行“田长制”,形成上下贯通、条抓块统、专班联动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市、县、乡三级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

推行耕地保护争先创优机制,进一步加大考核奖励力度,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奖励。完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制度,提高耕地保护补偿资金额度至每亩每年100元,除省财政补助的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做到“取之于地、用之于地”。各县(市、区)要落实金融、税收、贷款等扶持政策,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三)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田长定期例会制度,一级对一级负责,建立并严格执行网格日常巡查和问题报告迅速处理机制,实施执法联合机制和数字化联动监管机制,把耕地“非农化”行为消除在一线、消除在萌芽状态。建立市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开发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及时总结耕地保护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示范镇、示范村等系列耕地保护创建活动。加大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干部群众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重要意义的认识,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2—2024年)

附件

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2—2024年)

县(市、区)	年度	垦造新增耕地(亩)	建设用地复垦(亩)	全域土地整治(个)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亩)(累计)	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亩)
总任务	合计	30000	4500	40	/	28000
	2022	10000	1500	14	71600	8900
	2023	10000	1500	14	115000	8900
	2024	10000	1500	12	165000	10200
柯城区	小计	2100	450	6	/	3000
	2022	700	150	3	12000	1000
	2023	700	150	2	14000	1000
	2024	700	150	1	16000	1000
衢江区	小计	8400	900	7	/	8000
	2022	2800	300	3	21000	2500
	2023	2800	300	2	32000	2500
	2024	2800	300	2	43000	3000
龙游县	小计	7200	900	8	/	3000
	2022	2400	300	3	13000	1000
	2023	2400	300	3	26000	1000
	2024	2400	300	2	40000	1000
江山市	小计	7950	900	8	/	5000
	2022	2650	300	2	11000	1600
	2023	2650	300	3	20000	1600
	2024	2650	300	3	33000	1800
常山县	小计	4200	900	6	/	4000
	2022	1400	300	2	6600	1200
	2023	1400	300	2	10000	1200
	2024	1400	300	2	14000	1600
开化县	小计	150	450	5	/	5000
	2022	50	150	1	8000	1600
	2023	50	150	2	13000	1600
	2024	50	150	2	19000	18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附件:2022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2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	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促进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加收入推动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21〕32 号)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2 年 2 月
2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市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2 年 9 月
3	关于完善优化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发改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2 年 12 月
4	衢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 号)、《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2 年 12 月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 《“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各县(市、区)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金融办、大数据局(中心)、应急局、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本着“任务更集中聚焦、政策更精准直达”原则,制定了《“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参照执行。

一、办理程序

(一)申报类项目。兑现方式,除需要评审或审计项目外,一般申报类项目原则上实行“即申即享”。申报时间,除支持条件是按照年度量化指标等情形采取“统一申报”外,其余申报类项目原则上采取“即时申报”方式。“统一申报”类项目,由政府部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市政策兑现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组织、个人等)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即时申报”类项目,只要达到政策条件可随时申报。企业(组织、个人等)在平台上

填报、上传相

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移动端用户,可通过浙里办→企业码→衢州专区→惠企政策申报),本细则中所附奖补申请表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需企业填报的内容,审核情况由系统生成(申报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二)评定类项目。兑现方式,原则上实行“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类项目,奖补对象无需申报,只需提前在平台上(移动端用户,可通过浙里办→企业码→衢州专区→惠企政策→企业空间)核实账户等基本信息,即可享受奖补;“即申即享”类项目,受理部门无法直接获知奖补项目信息的(如奖补对象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得资质证书等情况),需要奖补对象在平台上传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核实账户等基本信息,即可享受奖补。申报时间,“即申即享”评定类项目原则上采取“即时申报”方式。

二、相关说明

(一)政策范围。本细则中的“两区锁定企业”,指市区平台整合时柯城区、衢江区(以下简称“两区”)整合到智造新城和智慧新城(以下简称“两城”)的企业;“市级范围”,是指税收收入归属于衢州市级固定收入(含两城)和市与柯城

区七三共享收入的部分;“市本级范围”,是指市级范围、两区固定收入和市与柯城区三七共享收入的部分。除明确规定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组织、个人),不得作为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支持对象;评定类项目的奖补执行差异化机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B类、C类企业,分别按120%、100%、50%享受,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奖补(指市级专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按上级规定执行),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以上年度发布结果为准。

(二)审计(评审/估)费用。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审核部门委托的,发生的费用在市大科创专项资金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科创专项政策而产生。设备、软件、服务等计算投资额时均不含增值税。

(三)同一项目奖补。同一项目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同一政策不同奖补项目类别的,评定类项目按就高补差(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申报类项目按不重复原则享受。

(四)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营商环境建设要求,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拨付资金不再要求相关受益主体提供收款收据。涉及对法人单位的奖补,原则应通过法人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资金拨付。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实施前尚未奖补到位的评定类项目,按《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1〕98号)标准奖补,由现行受理部门执行。本细则具体奖补事项,上级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1日

“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培育领军型标杆企业。

①受理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雄鹰行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号)文件,列入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列入市“培大育强”企业。

③支持标准。给予“一企一策”重点扶持。实施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制造业投资项目的,年度内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高出其他企业,分别提高到1000万元;实施制造业投资项目的,补助标准上浮20%。

④受理部门。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 8761669

(二)冠军型小巨人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企业,首次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③奖补标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分别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以及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奖补实行进档补差。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单项冠军) 8761736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其他) 8761215

(三)成长型小微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申报期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统计局规定口径为准)及以上并纳入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国家样本库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当年增幅达20%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跨年度升规的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设立工业企业投产当年升规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当年增幅达20%以上的规下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二、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四)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属于市级主导产业(指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2000万及以上。项目需经备案或核准;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

B. 其他制造业投资项目:预算安排一定规模资金(若超过预算则同比例下降),按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支持不超过50个项目(按照申报时间确定,其中新建项目不超过10个)。其中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以上、设备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项目需经备案或核准;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

③奖补标准。

A. 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12%给予补助。

B. 其他制造业投资项目:新建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4%给予补助;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在200万元(含)-800万元、800万元(含)以上,分别按6%、8%给予补助。

“培大育强”企业,支持条件按照前面两类方式执行、补助标准上浮20%;重大制造业技改和“培大育强”企业项目,年度内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购置或融资租赁的在《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有效期内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购置价或

租赁费加计50%计算设备投资额。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其中其他制造业投资项目,先按补助标准的50%兑现,符合条件的达到50个项目时,对年度申报项目补助金额进行决算后,完成全部兑现(每年最迟决算时间为11月1日。决算开始后停止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投资科 3838982

表1:衢州市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申报补助类别	☐ 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 ☐ 其他制造业投资项目(☐ 新建 / ☐ 技改)		项目所属产业链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_____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_____万元	其中: 设备和技术投资	_____万元
纳入本次申报统计范畴的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_____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_____万元(同比_____%); 利润_____万元(同比_____%); 税金_____万元(同比_____%)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可从产品、工艺、市场等方面描述。字数500字以内,可附页)				

(五)产业链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大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当年度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含急用先行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③奖补标准。上级奖补资金高于市级政策奖补资金的,按照上级奖补额度给予10%配套再奖励;上级奖补资金低于市级政策奖补资金的,按市级政策奖补标准补足差额的基础上,再按照上级奖励额度的10%给予配套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中绿色化方向) 8766176
投资处(其他) 8760079

(六)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智造新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且单个项

目年度内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以独立法人资格单独计算)。

③奖补标准。从申报当年起,以其前三年(不含当年)地方综合贡献(与招商引资口径一致)平均数为第一年基数,之后环比上一年增长5%为基数,前三年给予超基数部分的全额奖励,后两年给予超基数部分的减半奖励。五年内享受政策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期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期间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享受本政策期间的企业,5年内不重复享受市级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五年政策享受期内,经企业申请,可允许调整一次转为享受制造业投资投资项目补助政策,调整后企业不再享受该奖励,且两年内不得再重新申报本政策。

④申报材料。上传《衢州市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补助申请表》(格式见表2)。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表2:衢州市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企业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_____万元
企业前三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	第一年_____万元;第二年_____万元;第三年_____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及特色亮点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二、企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三、特色亮点:		
真实性及有关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遵照《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操作细则》《衢州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五年内自愿放弃享受市级其它固定资产投资类补助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七)企业扩容增效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对企业容积率达到要求的,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加层、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经备案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增加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在两年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且亩均税收较上年增长的,对增加建筑面积部分给予补助。

③奖补标准。增加2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含)的,按每平方米50元补助;超过5000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100元补助。

④申报材料。《“零土地”技改项目扩容增效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3);上传《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规划和土建验收意见书、第
- 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以及园区、资规、住建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投资科 3838982

表3:衢州市“零土地”技改项目扩容增效奖补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
企业原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_____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_____万元	增加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_____万元(同比____%); 利润_____万元(同比____%); 税金_____万元(同比____%)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从扩容增效方面描述。字数500字以内,可附页)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八)绿色低碳改造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项目需经备案,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排二氧化碳 100 吨以上,节水技改项目年节水量 2.5 万吨以上,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以及经备案的循环经济技改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上年度公布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B 类企业补助比例分别上浮 2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D 类企业不予补助。设备投资期限,指申报期的上一个整年度(按财务发票时间认定、单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④申报材料。《绿色低碳改造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

报,内容见表 4);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

⑤申报时间。实行“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 8766176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4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绿色发展科 3025755

衢江经信·绿色产业科 3838573

表 4:绿色低碳改造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申报项目类别	节能改造 ☐ 工业循环经济 ☐ 工业节水 ☐ (注:选其中 1 项)		所属行业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九)绿色制造工程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②支持条件。获得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企业(其中绿色设计产品分类按照国家或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确定);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成功创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企业;为年

耗能 3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并通过验收的第三方机构。

③奖补标准。

A.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B. 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C. 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D.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

E. 为年耗能3000吨标煤以上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并通过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每诊断一家奖补5000元。

综上,同一类型项目,奖补实行进档补差;政府出资组织创建获得国家和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以国家、省、市公布名单为准)。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 8766176

(十)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按绿色企业/项目评价方法,经市金融办、人行联合识别,被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融资企业或融资项目主(不包括个人)。

②支持条件。申报年度企业日均贷款余额必须达到一定金额,其中工业企业需达到6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需达到400万元以上,农业企业需达到200万元以上;以项目

名义申请贴息补助的,项目投资金额应超过1000万元(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或认可的金额为准)。

③奖补标准。被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融资企业或融资项目,按照申报年度企业或项目的日均绿色贷款余额分别乘以上年末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10%、5%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分别为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若绿色企业同时存在绿色项目的,企业享受补贴上限按照就高原则,但不重复享受。每年从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600万元,用于绿色融资企业和项目贴息补助,如超过预算安排,则按同比例调整单家企业的补助金额。

④申报材料。《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5);上传金融机构出具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融资协议合同文本、贷款到账凭证、还款凭证和实际结息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处 3072655

表 5: 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属农业、工业或服务业)			
属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		绿色程度	
绿色贷款合作银行			
绿色贷款合同文号			
贷款类别(属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		若是项目贷款,项目总投资金额	
绿色贷款金额			
日均绿色贷款余额			
绿色贷款期限	至		
申请贴息补助金额			

(十一)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②支持条件。向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碳账户主体发放碳账户贷款(含企业、个人)的。

③奖补标准。2022-2024 年每年分别从大科创资金中安排 400 万、500 万和 600 万元预算,用于上一年度发放的碳账户贷款贴息。补助标准根据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柯城区、衢江区)碳账户贷款(含企业、个人)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的占比对应给予财政贴息。按照受益企业的税

收归属,年终由市财政局根据体制结算。各县市参照执行。2021 年度享受贴息的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碳账户贷款。

④申报材料。《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申请明细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6);上传经市人行盖章确认的《碳账户贷款审核表》(格式见表 7)、碳账户贷款协议合同文本、贷款到账凭证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处 3072655。

表 6: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申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 登记地址)	统一信 用代码	贷款 金额	合同文 号	期限	提款日	还款日	申请贴 息金额	碳账户贴 标情况	属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说明事项		(拟申请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情况)						

注:1. 申请贴息金额=贷款本金*对应贴息标准*实际使用天数/365。
2. 单笔贷款分批提款或分批还款的均分别填写。

表7:碳账户贷款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碳账户贷款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碳账户贷款情况)
审核部门意见 (市人行)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1.投保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投保安环险的企业,且投保安环险满一个年度保险期。

③奖补标准。对投保安环险且满一个年度保险期的企业,给予最高保费金额40%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按照主承保保险公司提供名单经应急部门审核后确定。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 3080983

2.保险公司补助。

①支持范围。承保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安环险的保险公司。

②支持条件。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承保机构。

③奖补标准。按照相关协议、考核办法执行。

④申报材料。由主承保保险公司统一汇总承保情况,并上传申请表、投保合同、规定的考核项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 3080983

(十三)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市级范围内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市级范围内新建商业建筑和新建厂房建设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并网容量进行补助:在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为0.4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在新建商业建筑和新建厂房建设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补助标准为0.8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④申报材料。《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8);上传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项目备案表、并网验收表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能源处 3081522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501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柯城发改·能源科 3023442

衢江发改·能源科 3871036

表 8: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并网容量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

(十四)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突出“三大科创高地”建设,聚焦科技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影响产业链安全和实现重点产业抢占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

C. 企业攻关项目,列入省“揭榜挂帅”企业榜,并成功揭榜、实施、通过验收的项目。鼓励科技服务小分队专家成员踊跃揭榜。

D. 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③补助标准。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预算金额的 25%且最高 300 万元(含)的补助。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含)的补助。

C. 企业攻关项目,按项目投入总额的 2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

D. 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的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上级要求予以配套。

④申报材料。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进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搜索“市级科技计划的评审”,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企业攻关项目,上传项目验收材料扫描件;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申报时间。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科技攻关、企业攻关项目实行“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科技攻关、企业攻关项目为“评审政策”;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为“免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创新处 3066006 高新处 3010507 农社处 3020184

(十五)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以及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单个企业按核定的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 5%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小巨人按核定的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 20%,单个企业补助金额

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助(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小巨人企业按就高原则进行补助。补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时,单个企业补助经费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网上直接填报,内容见表 9)。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创新处 3066006

表 9: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企业类别	工业 ☐ 服务业 ☐ 建筑业 ☐ 科技小巨人 ☐						
申报年度		申请金额(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备注							

- (十六)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1. 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奖补。
-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②支持条件。
- A. 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市校(院、所、企)共建创新创业平台。
- B. 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每年安排不少于 25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直至 2023 年。
- C. 其他重大创新平台。
- ③补助标准。
- A. 浙大衢州“两院”科研项目支持政策按《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协议书》(衢政合〔2018〕7 号)相关规

- 定执行,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科研项目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衢州市人民政府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建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协议》(衢府合〔2019〕14 号)相关规定执行,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按《衢州市政府 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 B. 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支持政策按《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衢州学院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9〕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 C. 其他按相关协议执行。
- ④申报材料。按相关协议执行。
-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合作处 3021360。

2.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和技术装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③奖补标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技术装备建设项目按省级补助资金1:1配套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技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财务与科技处 8878753。

3. 其他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其中企业技术中心为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

A.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 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

C.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D.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③奖补标准。

A. 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

B. 重点企业研究院: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按省补标准1:1配套给予再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10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3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

C.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其中研发中心,要求用于研发投入)。

D. 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按上级补助标准1:1配套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农社处 3020184

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企业技术中心) 8761736

(十七)技术创新和应用奖补。

1.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③奖补标准。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2. 新产品/新技术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计划(含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项目),已实现产业化且通过鉴定验收的产品(项目)。

③奖补标准。每个产品(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 8761736

3. 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

备;新认定的省首批次新材料。

③奖补标准。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每家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首批次新材料,每个产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60万元。不含省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首台/套装备) 8761736

市经信局·新兴产业处(首批次新材料) 8761670

(十八)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1.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地为衢州市范围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专家评审给予实施企业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的奖补(事后补助)。

④申报材料。从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http://d.zjsti.gov.cn/ccpqzhou/>)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合作处 3065567

2.科学技术奖配套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②支持条件。新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③奖补标准。按上级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再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农社处 3020184

3.科技大市场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科技大市场运营单位。

②支持条件。符合合同(协议)相关规定。

③奖补标准。按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④申报材料。上传履约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信息院 3022221

(十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奖补。

1.知识产权贯标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市级及以上专利(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③奖补标准。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2.专利奖补。

①支持范围。地址为衢州市级范围的第一专利权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②支持条件。

A. 获得且未转让的国内(含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申请后至授权前转让获得)。

B. 经PCT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

③奖补标准。

A. 获得且未转让的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通过代理机构的,每件0.5万元(不含省补)奖励;未通过代理机构获得的,一次给予每件0.2万元(不含省补)奖励。个人、企业获得与注册经营范围无关的专利,最高奖励不超过4项。

B. 经PCT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一次性给予每件4万元奖励;其它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同一件专利获得国外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按最高原则享受一次。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专利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0);《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1);上传专利代理合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相关附件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10:衢州市专利奖励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项 目 数(项)		合计金额(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专利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3.承诺专利维持2年以上。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表 11: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3. 专利导航项目奖补。
-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通过专利导航提升创新效率,并列入市级专利导航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 3021621
4. 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奖补。
-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

②支持条件。高校院所将自有专利许可或转让给市域内其他经济主体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③奖补标准。按照许可、转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 10 年以上、有海外同族专利、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转让后参与专

利质押等)按 5%、其他专利按 3%。同一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专利转化运用资金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2);上传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备案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引进专利项目后产生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需加盖公章。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12:衢州市专利转化专运用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手机	
申请奖补事项(打√可多选,证明材料另附)	☐ 1.专利转让 ?? ☐ 2.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申请奖补金额(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专利转化运用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5.知识产权维权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企业依法参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完成应诉,或获得案件诉讼和解或胜诉的。

③奖补标准。完成应诉,按应诉费用 50%进行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案件结案,获诉讼和解或胜诉的,按剩余诉讼费用的 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未申请过应诉补助的,按实际诉讼费用的 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3);上传诉讼应诉法律文书、应诉费用清单及附件(含付款凭证、合同等)、和解协议书或胜诉判决书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13:衢州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 应诉 ☐ 结案和解或胜诉 ☐ 全程诉讼		
诉讼专利名称		诉讼对象	
是否经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指导 是 ☐ 否 ☐			
诉讼基本情况(500 字以内)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二十)品质提升奖补。

1. 标准化战略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

③奖补标准。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品字标“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或浙江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50、20、20、10 万

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并出台上述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30、15、5、3、3 万元的奖励,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4);上传标准发布的正式文本或工作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发布公告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8878685

表 14: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补助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名、文号等)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2.“品字标”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品字标浙江农产”第三方认证的(按浙市监质【2020】5号规定的第三方认证模式)。“品字标”品牌认证按认证标准计,同一认证标准的仅奖励一次,有认证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为准,复评不再奖励。仅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不予奖励。

③奖补标准。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第三方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8897009

3.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通过行政认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新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新获得地理标志

商标(产品)、产业集群商标和证明(集体)商标的企业或单位。

③奖补标准。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业集群商标和证明(集体)商标的,给予最高 5 万元/件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二十一)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科技特派员派驻地联系点(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

②支持条件。列入衢州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每年给予每个项目 5 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上传《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特派员版)》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农社处 3020184

(二十二)创新创业大赛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获得衢州市“科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奖、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奖的项目。

③奖励标准。对衢州市“科创杯”创业创新大赛,获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纳入项目决策咨询简易程序,优先入驻创新创业园区;对获得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项目按省补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科创杯”和“火炬杯”大赛奖励的按补差原则给予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五、加快企业数字赋能

(二十三)数字化示范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企业;获得省“未来工厂”称号的企业;新认定的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创建企业;新认定的省级云上企业、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企业(项目)、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③奖补标准。

A. 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得省“未来工厂”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B. 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建设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10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8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企业,建设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5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30万元。

C.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其他数字化类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0万元。

D. 新认定的省级云上企业、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

E.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综上,同一企业获同一类别多级荣誉,按就高补差奖励。其中同一企业获前述A类中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B类中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企业(企业级平台)、C类省级荣誉的,仅奖励一次。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产业融合处(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 8761722

(二十四)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50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③奖补标准。

A. 获CMMI资质3、4、5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提高资质等级时,对标补差兑现奖励。

B. 获ISO27001/BS7799认证、ISO20000认证、ITSS,首次认证各奖励10万元。

C. 自主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原始获得全部权利)、并运用于软件产品、且已在企业内部部署实施的,对每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D. 获得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对每个软件产品给予20万元的奖励;

④申报材料。《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5);上传资质认证凭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第三方评测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需经过CNAS认证或省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认可)/软件首版次依据等原件的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大数据局·投资促进处 3087101

表 15: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类型	☐ 工业企业 ☐ 服务业企业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申请奖励 类型	☐ CMMI 认证: ☐ CMMI3 ☐ CMMI4 ☐ CMMI5 ☐ ISO27001/BS7799 ☐ ISO20000 ☐ ITSS ☐ 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同时提供软件产品第三方评测报告)					
获得时间						
是否享受过同类 政策(如有请说 明时间及类型)						

(二十五)数字经济系统示范应用场景标杆奖补。

1.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成功揭榜挂帅省级行业产业大脑试点的。

③奖补标准。对建设运营揭榜挂帅省级行业产业大脑试点的单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该试点在全省应用推广再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视运营推广情况(服务企业数、连接设备数等),按实际运营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给予补助。对采用产业大脑部署特色应用的企业,按各单项应用的实际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2.示范应用场景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列入浙江省或衢州市示范应用场景优秀

案例的。

③奖补标准。每年年底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分为三个档次,即A类、B类、C类。对入选省级示范应用优秀案例A类、B类、C类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入选市级示范应用优秀案例A类、B类、C类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大数据局·投资促进处 3087101

(二十六)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

1.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工业机器人应满足GB/T12643-2013标准定义,具备试运行条件,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

③奖补标准。按照工业机器人本体购置款的15%补

助,单台不超过5万元。

④申报材料。《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6);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工业机器人照片或运行视频等。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投资科 3838982

表16: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工业机器人应用成效	(从减少用工、减少成本、提高优质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描述)				
工业机器人购置情况	工业机器人品牌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合计				

2.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软硬件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投资额发生期24个月内)、经专家评审列入市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库,经备案并通过评审验收后的项目;企业5G应用、云服务,购买3万元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

A.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集成类的,软性投入按30%补助、设备等其他投入按15%补助;非集成类的,软性投入按20%补助、设备投入按10%补助。企业购置或融资租赁的在《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有效期内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购置价或租赁费加计50%计算设备投资额。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的项目,补助标准上浮20%。年度内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培大育强”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B. 企业5G应用、云服务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补助,补助期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

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按每年新增投资额的30%进行补助。(该政策取消,但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对原有项目按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执行完毕)。

④申报材料。《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7);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项目合同书、发票、付款凭证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88111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智能制造科 3038185

衢江经信·智能制造科 3838573

表 17: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备案号	(5G应用、云服务可不填)
项目名称	☐ 集成类 ☐ 非集成类 ☐ 5G应用 ☐ 云服务(☐ 公共云 ☐ 混合云)				
项目起止时间			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额(总金额)		其中:软性投资额	硬件投资额	
项目概况及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效(字数500字内):				

(二十七)智能化改造诊断和培训。

①支持范围。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②支持条件。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③奖补标准。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购买专业服务,用于智能制造专题培训、诊断咨询、学习考察等活动。具体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六、加强资源要素保障

(二十八)金融要素保障。

1. 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②支持条件。

A. 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按规定准确及时向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运行监测统计信息。

B.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衢州市级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购房、汽车等各类消费性及其他担保业务;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担保费率(包括担保手续、评审、咨询等费用)不高于 1.0%,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应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且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的年末在保余

额/净资产应大于 2.5。

③奖补标准。

A.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按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包括集合中票、集合贷、集合信托等创新型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的 1%给予基础业务补助。

B. 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差: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担保费率低于 1%的,给予 1%与综合担保费率差的 50%的费差补助。

C. 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对发生代偿净损失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申报年度经法定追偿程序终结后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净损失的 30%予以补助。

上述三项补助,单个融资担保机构享受年度补偿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8);上传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业务收费台账等扫描件,以及经协作银行盖章(须加盖骑缝章)确认的《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格式见表 19)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处 8068038。

表 18: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

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业绩			
1.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补助申请额度			
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 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差补助申请额度			
年度综合担保费率		上年末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补助申请额度			
年代偿额		净损失额	

表19: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担保机构与受保企业担保合同号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担保责任起止日期	申报年度内日均贷款担保余额	低费率业务保费差额
合计				—	—	—			

协作银行确认意见(盖章):

2. 绿色金融改革年度考核奖励。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范围内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市级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②支持条件、奖补标准和申报材料。

A. 绿色金融改革考核奖励(含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励):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B. 绿色金融改革其他奖补及风险补偿: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衢金融发〔2019〕18号)执行。

③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④受理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处 3072655。

3. 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

①支持范围。在衢州市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银行。

②支持条件。符合《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创〔2020〕29号)相关规定。

③奖补标准。按申报期限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LPR定价的并已结算利息的45%,给予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贴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贴息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时,按预算金额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按照《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创新处 3047307

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②支持条件。

A.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B.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

③奖补标准。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实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1.2%,按年给予财政补助。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根据一年一投、按年补助的原则,按年度实际保费的30%给予财政补助。

④申报材料。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0);《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1);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2);《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3);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20: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押情况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企业名称	质押期限
	(可另附页)		
贷款总额	_____万元		
补助总额	_____万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表21: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贷款企业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起始时间)	补助期限(起始时间)	天数	补助金额 (万元)

表 22: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情况	保险企业名称	专利号	保险期限
	(可另附页)		
保费金额	_____万元		
补助金额	_____万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表 23: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保险单位	保费金额(元)	保险期限(起始时间)		补助金额(元)

(二十九)优化政策环境。

1.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承保机构。

③奖补标准。按照《衢州市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保险合同》执行。

④申报材料。《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4);上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招投标确认文件、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保单、保费发票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发改委·能源处 3881128。

表24: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2.企业创新服务券。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市级范围内有技术需求的创业者。

②支持条件。按照《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评审的企业或创业者。

③奖补标准。对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6万元的创新服务券使用予以补助。补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时,单个企业或创业者补助经费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3.星级小微企业园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园运营主体。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运营主体。

③奖补标准。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4.工业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破产财产全市设置担保物权,且变价不足以清偿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的;破产财产变价后不足以清偿建筑工程款等其他优先受偿权的;破产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其他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申请的情形。

③奖补标准。每个破产案件最高额不超过10万元。管理人已经从其他财政资金基金、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获得补偿时,补助金额不超过破产费用、执行职务的成本与已获得补偿的差额。

④申报材料。上传下列资料的扫描件:申请书(包括申

请的事实和理由);受理破产的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书;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管理人履职报告;法院出具的管理人工作业绩考评表;有可供分配财产的,提交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无可供分配财产的,提交破产费用的实际支出凭证;其他法院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 8761669。

5. 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专项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支持市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管理

创新对标提升工作。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经信合作〔2022〕29号)执行。

③奖补标准。按照《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执行,根据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星级评价全覆盖的要求,每年安排100万元,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对标提升予以补助。

④申报材料。上传《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资金补助申请表》(格式见表25)、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的验收报告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评审政策”。

⑦受理部门。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8761669。

表 25: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第三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法人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行(明确至开户网点)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被服务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管理创新对标得分	具体分值: 是否通过验收: 企业法人确认签名: (盖章)

七、本细则涉及奖补项目清单

“大科创”专项政策奖补项目清单(2022版)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1	冠军型小巨人企业奖补	评定类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二)
2	成长型小微企业奖补	评定类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三)
3	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含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其他制造业投资项目)	申报类	二、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四)
4	产业链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大项目奖补	评定类	二、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五)
5	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申报类	二、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六)
6	企业扩容增效奖补	申报类	二、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七)
7	绿色低碳改造项目补助	申报类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八)
8	绿色制造工程奖补(含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绿色低碳工厂等)	评定类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九)
9	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	申报类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十)
10	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	申报类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十一)
11	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十二)
	投保企业奖补	评定类	
	保险公司补助	实施类	
12	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	申报类	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十三)
13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申报类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十四)
14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申报类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十五)
15	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十六)
	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奖补	实施类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	评定类	
	其他创新平台建设奖补(含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评定类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16	技术创新和应用奖补(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新产品/新技术奖补、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奖补)	评定类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十七)
17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十八)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补	申报类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补	评定类	
	科技大市场奖补	实施类	
18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奖补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十九)
	知识产权贯标奖补	评定类	
	专利奖补	评定类	
	专利导航项目奖补	评定类	
	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奖补	申报类	
	知识产权维权奖补	申报类	
19	品质提升奖补(含标准化战略奖补、“品字标”品牌奖补、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奖补)	评定类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二十)
20	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奖补	评定类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二十一)
21	创新创业大赛奖补	评定类	四、着力打造创新生态/(二十二)
22	数字化示范企业奖补(含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未来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和创建企业、云上企业、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企业/项目)、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等)	评定类	五、加快企业数字赋能/(二十三)
23	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评定类	五、加快企业数字赋能/(二十四)
24	数字经济系统示范应用场景标杆奖补(含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奖补、示范应用场景奖补)	评定类	五、加快企业数字赋能/(二十五)
25	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含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	申报类	五、加快企业数字赋能/(二十六)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26	智能化改造诊断和培训	实施类	五、加快企业数字赋能/(二十 七)
27	金融要素保障		六、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二十 八)
	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助	申报类	
	绿色金融改革年度考核奖励	实施类	
	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	实施类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	申报类	
28	优化政策环境		六、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二十 九)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	实施类	
	企业创新服务券	评定类	
	星级小微企业园奖补	评定类	
	工业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补助	申报类	
	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专项补助	实施类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2年农业“双强”行动农机集约化推广 应用平台建设方案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2〕24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衢州市2022年农业“双强”行动农机集约化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方案与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13日

衢州市2022年农业“双强”行动农机集约化 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方案与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农业“双强”行动,以机械强农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以农机集约化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推动先进适用农机的集中应用和高效利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建设目标

农机集约化推广应用平台包括农事(机)服务中心和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含农机创新试验基地、数字农机应用基地)两类。到2022年底,全市计划建成农事(机)服务中心21个、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24个。

二、建设要求

1. 建设规范。按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建设指引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67号)有关要求执行。

2. 认定标准。以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的相关建设单位名单为准。

三、建设流程

1. 制定计划。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出台《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加快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衢农专〔2021〕91号),明确各县(市、区)农机集约化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数量指标。

2. 县域布局。各县(市、区)以粮食、生猪增产保供和“3+X”农业特色产业为重点,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合理布局建设农机集约化推广应用平台的种类和数量,并负责公开项目建设计划与相关要求。

3. 申报审核。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如实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负责把关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4. 项目建设。列入项目建设计划的主体,按照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规范,自主开展项目建设。

5. 验收确认。项目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现场审验,并将通过审验的项目建设情况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后,完成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确认。

四、资金奖补

1. 奖补对象。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的相关建设单位。

2. 资金来源。从2022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农业‘双强’行动”项目中支出。

3. 奖补标准。农事(机)服务中心奖补10万元/个,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含农机创新试验基地、数字农机应用基

地)奖补5万元/个。

4. 执行期限。自2021年8月18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4号)文件发布实施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结束。

5. 资金拨付。由市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拨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农机集约化推广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项目建设规范的日常指导与培训。要注重提升项目的服务功能和示范效应,加快推进机械强农行动。要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 《2022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2〕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局、贸促会、供销社、经信局、财政局,市智造新城管委会、市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保障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兑现性,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2022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大商贸高质量发展,对《关于印发<2021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5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促进消费升级

(一)促消费活动

发挥消费促增长作用。进一步加大促消费活动力度,谋划汽车促消费、三衢味农产品促消费、装饰建材促消费、家政服务促消费及“好吃衢州”特色餐饮发展等一批活动项目,推动社会零售额稳步增长,促进消费升级。

(二)鼓励支持发展夜间经济

对打造夜间餐饮、文娱、旅游、购物等多业态,经营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夜间经营商户50户以上的夜间消费商圈运营商或营销活动专业机构,年内举办经商务部门认定的以夜间(18:00-24:00)为主要消费时段的集中宣传推广活动10场以上,活动覆盖天数在30天以上的,对上述举办主体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商贸业转型升级

(三)鼓励商贸企业提质增效

对统计在库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比上年(需经营满12个月)增长8%以上的超额部分,批发业每超额5000万元、零售业每超额500万元、住宿餐饮业每超额200万元,给予3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30万元封顶。

(四)鼓励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1. 对规模以上统计在库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3亿元、2亿元、1亿元、5千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70万、6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排名前5位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个行业企业,分别以第1名奖励50万元,其后每个名次奖励以10万元的幅度依次递减。

3.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排名前10位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物流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每家各奖励10万元。(以上3款,同一企业就高享受奖励)

4. 对列入省级以上服务业领域试点示范、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等(以省发改委认定文件为准),每家企业各奖励10万元。

(五)推动服务业主体升规纳统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并被纳入统计局统计库的服务业主体(含大个体,不含房地产企业),月度新增给予16万元的奖励;年度新增给予12万元的奖励,分两次兑现:被纳入统计局统计库后,奖励50%;正常运行1年且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再奖励50%。

(六)扶持商贸综合服务主体做大做强

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市场、园区等运营管理主体,积极协助推动所服务管理的商贸企业统计入库的,每实现统计入库一家,给予该运营管理主体奖励3万元。

(七)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现代商贸特色小镇(街道)和智慧商圈的,给予管理主体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批发、零售)和商贸发展示范村的,给予管理主体或投资主体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八)推动市场数字化转型

被省级部门新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奖励30万元;对通过省“五化”市场验收的,给予市场“五化”提升投资额30%的财政奖补;验收得分超过95分的,额外给予15%的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省级食品安全规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分别给予管理主体或投资主体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大型农批市场完成数字化改革,实现线上交易和移动支付等新零售模式提升改造任务的,给予实际投入30%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九)数字化平台建设

1. 支持食品生产企业集成“浙食链”赋码上链、ccp智

控应用,建设“阳光工厂2.0”。已建成“阳光工厂”经集成改造升级成“阳光工厂2.0”并通过验收合格,每家奖励3万元;新建成“阳光工厂2.0”并通过验收合格的,每家奖励4万元。

2. 推进物联智控保安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住宅小区电梯和纳入目录管理的叉车等在用特种设备加装物联感知设备,接入物联智控系统。

三、物流产业提升发展

(十)鼓励物流企业提质增效

1. 首次被评定为国家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报税务部门年报数据为准)首次达到5亿元、3亿元、2亿元、1亿元、5千万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3.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排名前5位的物流企业,第1名奖励50万元,其后每个名次奖励以10万元的幅度依次递减。(以上2款,同一企业就高享受奖励)

(十一)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对实际组织货物并开展铁路集装箱海铁水铁联运业务或水运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的物流企业,按照实际发送重箱数量,在上年度重箱数量基数内给予每标箱200元补助,超过基数部分给予每标箱400元补助;对实际组织货物并开展公铁联运集装箱业务的物流企业,按照实际发送重箱数量,在上年度重箱数量基数内部分给予每标箱100元补助,超过基数部分给予每标箱200元补助。该政策条款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则同比降低补助标准,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十二)健全快递业末端网络建设和智能化改造

对政策施行后开始新建并投入运营具有收寄业务的快递末端网点,经邮政管理局备案且供5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使用的快递末端网点,每个一次性给予建设主体4000元的补贴。对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自动化机器装备的快递企业,按照兑现年度内实际完成投资额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建设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

(十三)支持仓储配送和冷链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建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对建成启用具备冷库的并为商贸企业提供仓储配送公共服务的,经商务部门认定、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不含土地

款)以上的,给予投资建设主体投资额20%的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四)争创省政府质量奖补助

建立争创省政府质量奖种子企业、潜力企业、优势企业的梯度培育库,鼓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培养设立“首席质量官”,“首席质量官”通过省级部门培训认定合格的,给予个人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提出申请并通过省政府质量奖资料评审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通过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进入候选授奖名单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最终获得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在省奖补的基础上另行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最终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在省奖补的基础上另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以上所有奖励在该届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束后按就高原则一次性兑现。

(十五)企业创牌奖励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绿色商场等称号的,分别给予国家50万元、省级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十六)打造“三衢味”品牌

1. 支持开展“三衢味”品牌宣传(广告)推广、展示展销、标准制定、产品开发、质量品控、知识产权保护、审计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支持开展“三衢味”展示展销活动。“三衢味”授权企业(衢州市范围内)参加主管部门组织或举办的线上线下展示展销活动,其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展人员的交通费、生活费等,免费提供住宿的,按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300元/天,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700元/天,最高不超过3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住宿费自理的,按省内市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600元/天,最高不超过3000元,省外展会每个参展主体1000元/天,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3. 支持在省及省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活动中以“三衢味”名义参加评比,对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的,给予获奖主体(衢州市范围内)1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最高奖项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三衢味”授权企业(衢州市范围内)开设“三衢味”营销网点,市内网点每个给予2万元、市外网点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衢州城区设立“三衢味”农产品生鲜柜或配送点的,给予每个2万元一次性奖励。全年不超过50万元。

5. 支持“三衢味”品牌实体化运营,对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三衢味”品牌经营主体予以专项支持。

年度新增“三衢味”授权产品达到70个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40个授权产品,再增加2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授权产品未实现100%可追溯的,不予奖励。

公司成立当年年度自营销售“三衢味”品牌农产品(产品覆盖30家及以上授权企业)达到4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年度自营销售“三衢味”品牌农产品(产品覆盖30家及以上授权企业)达到3000万元的(今后每年递增1000万元),给予30万元奖励,年度销售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增加25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事前报经主管部门认可开展的“三衢味”品牌培训活动,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事前报经主管部门认可开展的“三衢味”品牌线上线下促销、展示展销、网店开设、产品开发(伴手礼等)、宣传推广(含直播、广告、包装、评比等)及“三衢味”相关项目建设等活动,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开设“三衢味”品牌形象宣传展示中心(展厅),经核实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在衢州市区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城市群开设经营面积100平方(衢州市区200平方)以上,且产品覆盖“三衢味”主要类别的“三衢味”产品体验中心(旗舰店),经核实的,开业装修费用给予80%补助,开设之日起3年内,年场租费的60%给予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十七)促进企业规范化提升

对首次获得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点、示范指导站)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八)打造“联盟好品”品牌

支持开展“联盟好品”品牌商标注册、账号矩阵建设,召开互联网新业态新发展暨四省边际城市“联盟好品”成立大会。

(十九)检测费用减免

为全市空压机及钻凿机械生产企业的产品提供免费检测

服务;餐饮住宿业检验检测经营服务项目实行减半收费。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实验室。

五、鼓励外贸提档升级

(二十)培育市场主体

1. 培育引进外资项目。外商设立(含增资、并购)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项目,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第一年实到外资500万-1000万(不含)美元、1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按人民币50万元、实到外资额的8%折合人民币给予奖励;第二年实到外资达到上述标准的,分别按人民币25万元、实到外资额的6%折合人民币给予奖励;第三年实到外资达到上述标准的,分别按人民币15万元、实到外资额的4%折合人民币给予奖励,每个项目三年奖励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2. 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外商投资项目或总投资超过1亿美元的外商投资大项目,当年实到外资达到1000万美元的,在享受第一条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房地产项目除外)。

(二十一)开拓国际市场

1.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组织、参加境内外经贸合作活动,支持国际联络机构、线上贸易综合展示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产业对接、招商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坛、展博览会等“一带一路”重大国际经贸合作活动。聚焦RCEP落地生效,组织推动面向RCEP各成员国的经贸对接活动,深入开展外资引进工作。企业或商协会参加商务、贸促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线上、线下产业对接、招商推介、贸易投资洽谈、高端论坛等境内外国际经贸合作活动的,按照组织方或主办方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给予80%的经费补助;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2人,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万元。

2. 公共布展和企业参展奖补。公共布展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企业参展奖补采用“见票即兑”方式,对参加工信部及经信系统举办的各类境内(外)展会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宝马展、上海工博会、义乌装博会等展会)予以支持。标准展位,按5000元/标摊的标准给予补助(未到5000元/标摊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最高补助5万元;特装展位,除给予标准展位费补助外,按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另给予特装费补助(未到300元/平方米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特装费最高补助5万元。单个企业一年境内展补贴不超过30万元,其中,对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的补助金额,上年度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上年度销售额在1000万元

至2000万元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上年度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 支持人才体系建设。对经主管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衢中职院校,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在衢高校、中职学校招收不同专业的学生组成跨境电商微专业进行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培养且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经相关部门认定,对在衢高校、中职学校相关专业基础上设置跨境电子商务方向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给予学校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在衢高校、中职学校新开设跨境电子商务(方向)企业定制班招生人数不低于10人,给予学校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外贸(跨境电商)实训基地,且当年度有实训业务的,给予基地运营单位30万元资金扶持。

(二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1. 首次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Wish、Shopee、ebay、lazada、中国制造网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出口贸易业务的企业,按当年实际支付项目服务费50%给予补助;非首次的,年度海关监管方式跨境电商出口达5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给予当年实际支付项目服务费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支持园区发展。对使用面积达5000平米以上、园区年跨境电商交易总额达到2亿元且同比增长不低于全市跨境电商当年平均增速的电商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每年30万元资金奖励。

3. 支持跨境电商生态服务体系建设

4. 支持跨境电商飞地建设

5. 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企业利用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9810出口业务达10万美元以上的,按产生的海外仓服务费用(仓储费、物流费、订单处理费等)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

6. 鼓励企业自建平台。通过自建独立站实现年度海关监管方式跨境电商出口首次达3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扶优扶强“小微企业”

(二十三)鼓励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首次被认定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全省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通过“个转企”升级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1年财务基本维护服务,当年年

度营业收入在200万以上的,每家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年度营业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每家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四)小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提档升级

1. 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每家奖励5万元,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村家宴阳光厨房每家奖励7万元,进档的给予级差奖励。被认定为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为A级的单位,每家奖励3万元。

2. 被认定为省“5S”管理达标的食品小作坊和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级具有区域特色、文化底蕴、工艺传承和独特魅力的精品小作坊验收的,给予3万元奖励。

七、数字贸易推动“双循环”

(二十五)鼓励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小镇、电商专业村镇建设

对首次获评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小镇、省级电商镇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电商专业村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上述称号的不重复奖励。

(二十六)鼓励电商企业提质增效

1. 对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达1亿元、2亿元、5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且保持正增长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2. 对纳入统计、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达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且保持正增长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二十七)支持商务领域数字化改革

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迭代升级“享家政”平台,谋划建设一批新应用场景。

(二十八)推进新零售业态发展

1. 支持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宣传、推介等主题活动,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新零售等新兴业态。

2. 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贸易商业街、区,给予投资主体实际投资额(基建和土地款除外)30%、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对首次列入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名单、省级重点培育电商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发展直播电商。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公共直播间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万元、5万元奖励。

4. 大中型超市、农产品市场设立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列入市“十城百店”名单的门店,销售对口地区农产品年批发额达到100万元或零售额达到4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批发额1%和零售额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八、附则

本细则中除另有规定外,均作如下统一:

(一)本细则受理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均在市大商贸专项中列支;支出承担按市与两区、两城财政体制办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组织、个人),不得作为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奖补(指市级专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按上级规定执行),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以上年度发布结果为准。

(二)大商贸奖补资金兑现按《关于推进加快惠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衢营商发〔2022〕14号)执行。

(三)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委

托第三方的,发生费用在市大商贸专项资金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商贸专项政策而产生。

(四)同一项目奖补。上级有资金下达并有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评定类项目享受本细则不同层次奖补的按进档补差原则执行;同一项目符合本细则多项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五)本细则涉及的首次是指企业等主体成立以来或项目建设实施以来的首次,进档是指企业等主体在享受本细则奖补后发生的进档。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度的奖补项目按本细则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七)2021年度的奖补项目按《关于印发<2021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监规〔2021〕5号)执行,执行完毕后该文件自行废止。

衢州市体育局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围棋体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体〔2022〕8号

各县(市、区)体育部门、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衢州市围棋发展振兴条例》,普及学校围棋教育,培养围棋后备人才,推动校园围棋发展,经研究,现将《衢州市围棋体教融合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体育局
衢州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3日

衢州市围棋体教融合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意见》，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体训〔2021〕268号），《衢州市围棋发展振兴条例》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世界围棋圣地”的若干政策措施》（衢政办发〔2022〕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进一步打造我市浓郁的围棋学习氛围，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围棋兴趣爱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学校办学特色的形成，加快我市围棋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文化自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棋立德、以棋育人，以棋健智、以棋强体，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进一步推动衢州市围棋文化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育人是前提、培智是基础、竞赛是关键、机制是保障”的工作策略，普及围棋教育。

（一）育人原则。在学生中积极开展各类以围棋为主题的中华传统活动，凸显个性发展，培育传统美德，着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原则。各地各校要结合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将围棋文化与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有机整合，初步形成“一校一品”围棋特色课程文化，开拓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三）协同原则。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责任，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强化统筹指导，各县（市、区）体育部门、教育局切实发挥主体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工作内容

（一）创建全国围棋特色学校

各地各校要积极创建“全国围棋特色学校（幼儿园）”，以课程开发开设支撑特色学校（幼儿园）创建，用特色学校创建（幼儿园）引领课程发展完善。特色学校要有校本围棋课程实施方案，配齐配足围棋专任指导教师（可外聘），固定活动场所，并将课堂教学与校外活动（比赛）有机结合，打造围棋特色社团，建立校内联赛机制，提高学生围棋参与度。

（二）建设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

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依申请进行认定。申报学校应符合以下必备条件：

- 1.学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学校必须具备与围棋训练相适应的场馆、器材设施及专兼职围棋教师；
- 3.能按照基础教育的相应法规，承担围棋后备人才的基础教育段文化教学任务；
- 4.学校应设置或组建围棋项目运动队；
- 5.在围棋教育教学方面有特色的课程设置。

市体育局、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评估通过后，予以初步认定并公布，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小学、初中各1个。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联合对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进行标准化验收，验收通过的予以正式命名授牌。后续每年对基地学校围棋项目运动队日常训练情况进行考核，运行情况不佳的撤销基地学校授牌。市体育局保障市本级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建设，在校内组建衢州市青少年围棋队，招录或聘请专职教练负责围棋专业培训，每年安排10万元经费，落实基地学校打造2个以上围棋专用教室，配备围棋器材和相关基础设施。县（市、区）体育部门参照此标准负责本辖区内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建设。

（三）加强义务教育段后备人才培养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自2022年9月1日起，每年面向全市联合举办“衢州市围棋后备人才选拔赛”，幼儿大班组比赛成绩前20名的学生和小学六年级组比赛成绩前10名的学生，可根据“属地就近”原则入读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参加该校围棋项目运动队日常训练。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按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学籍注册和转移手续，并指导基地学校保证围棋后备人才文化课学习时间。

（四）开展高中国棋特长生招生。

将围棋纳入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范围，根据特长生招生政策予以招录。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学校拟定围棋特长生招生方案，科学确定招生计划，规范实施招生程序，做到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市、县（市、区）体育部门要积极为招收围棋特长生的高中学校安排师资力量。

量,提高围棋教育水平,保证围棋人才培养持续发展。

(五)开展围棋教育教学活动。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开设校本围棋课程供学生选修,普通高中应开设围棋兴趣特长类选修课供学生选修。教材应选用经省教育厅审核的围棋教材、训练手册等。鼓励学校有围棋特长的教师根据学生特点自主开发相关课程。市县两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挖掘教练员、教师潜力,建立围棋专业教师培训制度,打造在校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的高水平围棋课程教师队伍。围棋课程纳入衢州市地方课程管理范畴,定期举办围棋课堂教学比武、优秀案例评比等活动,奖项等第等同于学科类评选结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两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围棋体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努力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管

理、各负其责”的工作新机制,确保程序规范、公平公正,推动围棋教育各项工作落地。

(二)强化经费保障。市、县(市、区)体育部门要给予围棋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学校经费补助,帮助其建立完善围棋教育基础设施。各围棋后备人才基地学校要切实保障围棋课程进校园的经费,确保师生培训、课程研发开设等活动能高效开展。

(三)完善督导考核。体育和教育主管部门定期联合开展督查、评估、总结、反馈,将围棋“体教融合”工作纳入各县(市、区)体育和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考核范围,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开展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做好舆论宣传。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做好围棋体教融合的各项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围棋事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要加强舆情引导,密切关注舆论动态,强化风险预警。